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闕顗軒

被　　告　周郭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零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零陸拾陸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3日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訂定小額循環貸款契約書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持GEORGE & MARY現金卡於授信額度內動支現金（即向萬泰銀行借款使用），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向訴外人萬泰銀行清償借款，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

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按週年利率18.2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倘有遲延還款或未繳足最低還款金額之情形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其未攤還之部分，尚應改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95年7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數度催討無結果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5萬9,066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等語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節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承豐